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4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拟向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歌一期基金”)进行增资，同歌一期基金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和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歌创投”)发起设立，同歌一期基金的管理人为同歌创投。

2、同歌一期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5,556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歌创投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增资 456 万元，歌尔股份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 30,100 万元，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哈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同歌一期基金后，同歌一期基金将对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的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不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耀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歌尔股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7FLDLU2W

股权结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青岛拓璞探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成立日期：2022-02-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429。

2、有限合伙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滨

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

注册资本：341632.103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9253432M

成立日期：2001-06-25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声学、光学、无线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五金件，半导体类、MEMS 类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LED 封装及相关应用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人：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9 幢楼 2 楼 201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蔡浩宇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32M8D

股权结构：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17-05-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4、有限合伙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卫伟

实际控制人：李卫伟

注册资本：221786.428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27789U

成立日期：1995-05-26

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三七互娱为非私募基金。

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增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 55,556 万元人民币，三七互娱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1)增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00	99.00%
合计		货币	1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6	1.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72.00%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8.0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9.00%
合计		货币	55,556	100.00%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承诺其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首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30%。全部认缴出资额于 2042 年 5 月 15 日前缴纳。

7、基金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二十年之日止。

8、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3)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其他相关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变更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他合伙人为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依约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10、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对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的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不包括通过可转换债权方式)。

11、管理和决策机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担任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的具体工作的事务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3、分配形式：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中来自于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 60 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宜时机进行分配，但如任何会计年度内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则该年度至少分配一次。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 60 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实缴出资额。

(2)然后，如有余额，支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的 8%/年(单利)的收益。

(3)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达到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的 25%。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14、本公司对同歌一期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通过投资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的未上市创业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以达到公司对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布局，实现资本升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增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参与增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此外，由于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无表决权，因此，尽管公司拥有一定可变回报，但公司无法主导被投资方的主要活动，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以合伙人会议等形式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基金主要为以先进制造、智能网联汽车、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半导体领域的未上市创业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078,2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62,181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公司向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欧润隆”)和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05,525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3,009,301 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877,007 股。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21,754,014 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43,508,028 股。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新增限制性股票 3,70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847,208,02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4,656,118 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三旗通信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交易对象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涂必勤、黄飞明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谦怀投资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三旗通信的交易对方，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三旗通信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三旗通信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三旗通信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其他重要承诺

其他合规性等非股份限售承诺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披露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三旗通信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70028 号)，2016 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7.3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4,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43%，三旗通信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16 号)，2017 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7.23410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5,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34%，三旗通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9]0052 号)，2018 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9.82199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6,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0.83%，三旗通信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89 号)，2019 年度三旗通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5.949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6,6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57%，三旗通信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解限股数计算

解限股东承诺三旗通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6,600 万元，合计 21,600 万元。

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9 年承诺净利润)+(2019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6,600÷21,600)×(6,835.95÷6,600)+(6,000÷21,600)×(6,049.82÷6,000)+(5,000÷21,600)×(5,367.23÷5,000)+(4,000÷21,600)×(4,097.32÷4,000)】=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1.0347

故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总数 4,980,069 股、3,145,869 股、2,952,308 股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3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涂必勤	4,980,069	4,980,069	
2	黄飞明	3,145,869	3,145,869	
3	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2,308	2,952,308	
合计		11,078,246	11,078,246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656,118	14.71%	-11,078,246	113,577,872	13.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551,910	85.29%	11,078,246	733,630,156	86.59%
总股本	847,208,028	100%	-	847,208,028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信贷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 2016 年联合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及上海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境外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完成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份的收购，以于开曼群岛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和公司于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全球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了银团贷款，该银团贷款主要是用于收购及营运资金使用。同时，为补充利盟国际的营运资金，2021 年利盟国际再次组建了流动资金贷款银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利盟国际的存量贷款余额约等值 10.8 亿美元，将于 2023 年、2024 年到期偿还。

为解决利盟国际 2023 年、2024 年还款压力，保证利盟国际未来 5 年的流动性安全，改善存量银团的担保条件，解除公司担保的系统性风险，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公司通过国际市场组团再融资(Refinance)对存量银团进行了重新安排，新的银团贷款以美国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为牵头行，由全球 1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作为贷款人(以下合称“全体贷款人”)签署了《信贷协议》，该贷款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放。

本次再融资的完成使公司解除了对利盟国际承担的由中信银行牵头的存量银团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解除了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以其持有的 1.26 亿股纳思达股票所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解除质押手续将于近日办理)，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为存量银团中流动资金贷款所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利盟国际签署《信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利盟国际作为借款人与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Zhuhai Branch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MUFG Bank, Ltd(三菱日联银行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银行纽约分行），Truist Bank（Truist 银行），Regions Bank(区域金融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N.A.(摩根大通银行)，Bank Of America,N.A(美国银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York Branch(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纽约分行)，Citibank,N.A(花旗银行)等全球 1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作为贷款人签署了《信贷协议》，全体贷款人同意向利盟国际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 1,050,000,000.00 美元定期贷款额度和不超过 100,000,000.00 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该贷款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放。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牵头行：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

联席牵头和薄记行：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Zhuhai Branch(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MUFG Bank, Ltd(三菱日联银行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中国银行纽约分行)，Truist Bank（Truist 银行），Regions Bank(区域金融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N.A.(摩根大通银行)，Bank Of America,N.A（美国银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York Branch(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纽约分行)，Citibank,N.A(花旗银行)等。

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极强的履约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三、《信贷协议》主要内容

(一)贷款额度

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 1,050,000,000.00 美元(大写：壹拾亿零伍仟万美元整)定期贷款额度和不超过 100,000,000.00 美元(大写：壹亿美元整)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

(二)贷款用途

1、用于置换利盟存量银行贷款。

2、用于补充利盟的营运资金。

(三)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Adjusted Term SOFR+300bps 或 Base Rate+200bps

(四)贷款期限

《信贷协议》项下的贷款期限为 5 年。

(五)还款

在贷款期限 5 年内分期还款，每一年还款比例分别为 5%、10%、10%、15%和 60%。

(六)担保方式

利盟国际若干层控股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利盟国际及其在美国境内的主要子公司就其重要有形和无形资产设置抵质押担保；利盟国际及其若干层控股公司股权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再融资的完成使公司解除了对利盟国际承担的由中信银行牵头的存量银团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解除了赛纳科技以其持有的 1.26 亿股纳思达股票所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解除质押手续将于近日办理)，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为存量银团中流动资金贷款所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利盟国际归还了存量银团贷款，解决了存量银团在 2023 年、2024 年还本压力，同时为利盟国际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流动性保障。

五、其他

感谢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及珠海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及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等在存量银团的各项工作中给予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仍将在未来的发展中与各家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感谢 Strai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海映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利盟国际再融资的顾问为本次银团筹组所做的工作。

六、备查文件

信贷协议合同。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深圳鹰诺的减持计划已期满，深圳鹰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86,51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6,510 股，持股比例由 11.38%减少至 10.99%，权益变动比例为 0.39%。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深圳鹰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期满，深圳鹰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86,51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6,510 股，持股比例由 11.38%减少至 10.99%，权益变动比例为 0.39%。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3/21	15.20	50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22 至 2022/3/25	16.38	1,186,510	0.29%
合计				1,686,510	0.41%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46,848,912	11.38%	45,162,402	10.99%

注：1、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公告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1,644,520 股计算，减持后持有股份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10,762,170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深圳鹰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深圳鹰诺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 653,7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0.29